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敬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会秘书王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一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王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拥有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。2008至2014年，历任澳大利亚博思格钢铁集团-巴特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日本集英社-艾影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、荷兰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德国永恒力叉车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无锡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、法务经理。2014年加入公司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、法务部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王珑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、企业管理经验，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。

本次任命王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具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